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卷

第一部分

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
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提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加强的
审查进程的效力

第二部分

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

2000 年，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卷

第一部分

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
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提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加强的
审查进程的效力

第二部分

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

2000 年，纽约

说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分为三卷，共有四部分组成：

第一卷 NPT/CONF.2000/28 (Part I 和 II)

第一部分 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
决定和决议

提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加强的审查进程的效力

第二部分 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

第二卷 NPT/CONF.2000/28 (Part III)

第三部分 审议大会期间印发的文件

第三卷 NPT/CONF.2000/28 (Part III)

第四部分 简要记录

第一卷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

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1

提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加强的审查进程的效力 15

第二部分

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 19

导言 19

会议安排 20

审议大会出席情况 22

财务安排 22

会议工作 23

文件 23

会议的结论 23

第一部分

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
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提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加强的
审查进程的效率

第一部分

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3 段

1. 审议大会重申，充分有效地实施该条约及不扩散制度的各个方面，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会议重申，应该做出各种努力，实施该条约的各个方面，阻止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同时又不阻碍该条约缔约国对核能的和平利用。会议仍然确信，普遍加入该条约、并且所有缔约国都能完全遵守其规定，是阻止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扩散的最好办法。
2. 审议大会回顾到，绝大多数国家做出了不接受、制造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采取这些行动的背景主要是核武器国家依照条约对核裁军做出具有相应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3. 审议大会指出，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的承诺，不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不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或控制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
4. 审议大会指出，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它们的承诺，不从任何转让国接受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或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不制造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并且不寻求或接受制造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援助。
5. 审议大会重申，严格遵守该条约的规定，对于实现阻止核武器在任何情况下进一步扩散和保持该条约对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的共同目标，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6. 审议大会对缔约国不遵守该条约的情况表示关切，并呼吁那些不遵守的国家立即行动起来，完全履行它们的义务。
7. 审议大会欢迎自 1995 年以来，有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科摩罗、吉布提、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加入该条约，使缔约国的数目增加到 187 个；并重申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之目标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8. 审议大会敦促尚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即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尤其是那些操作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9. 审议大会强烈反对 1998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爆。会议宣告，此类行动无论如何不会带来核武器国家地位或任何特殊地位。会议呼吁两个国家采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72 (1998) 号决议提出的措施。
10. 审议大会还呼吁所有缔约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违反或损害该条约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72 (1998) 号决议目标的行动。
11. 审议大会指出，两个有关国家已经宣布暂停进行进一步试爆，并表示愿意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做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进一步进行任何核试爆。会议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两国有这样的承诺，但尚未签署并批准《禁核试条约》。
12. 审议大会再次呼吁那些操作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以及那些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立即明确地放弃从事研制或部署核武器的任何政

策，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损害国际社会进行核裁军并阻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的行动。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

1. 审议大会回顾并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题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注意到这些原则和目标的第 1 段、条约第三条有关的内容，特别是第 9 至 13 款和第 17 至 19 款，以及条约第七条，特别是第 5 至 7 款。大会还回顾和重申了那次大会就中东问题通过的决议。
2. 审议大会注意到，在前几次大会上提出的、关于今后如何执行第三条的建议，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加强不扩散制度和保证遵守不扩散方面的承诺，奠定了有益的基础。
3. 各缔约国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在不扩散问题领域的合作，按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确立的义务、程序和机制寻求解决所有与不扩散有关的关切事项或问题。
4. 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条约对于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提供重要的安全效益至关重要。缔约国依然深信，普遍加入该条约可实现这一目标，它们敦促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四国——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立即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并使必要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符合 INFCIRC/540（订正文本）号文件内的范本内容的附加议定书生效。
5. 审议大会重申全面遵守该条约及各有关保障监督协定的规定的根本重要性。
6. 审议大会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是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支柱，在执行条约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核裁军与核合作的环境。
7. 审议大会重申，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构，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该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负责核查并确保各缔约国遵守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

义务而缔结的监督保障协定，以期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审议大会深信，不应作出任何有损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权威的行动。那些对其他缔约国不遵守该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感到关切的缔约国应将这些关切连同佐证证据及资料提交该机构，由该机构按照其任务权限进行审议、调查、得出结论并决定是否按照其任务权限采取必要行动。

8. 审议大会强调，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的序言和各项条款享有的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确保缔约国依照条约在行使这些权利时不得受到限制。

9. 审议大会强调，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 INFCIRC/153（订正案文）第 19 段，原子能机构，包括其总干事在内必须能够出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并强调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的作用在于维护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获得遵守，和如遇原子能机构通报它有任何违反情况时采取确保遵守保障监督的义务的适当措施。

10. 审议大会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为各国履行其在有关保障监督协定中的承诺提供了保证，并可协助各国体现这一遵守。

11. 审议大会强调条约中的不扩散和保障监督承诺对于用于和平用途的核商业与合作极其重要，而且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为和平发展核能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创造环境作出了重大贡献。

12. 审议大会强调，一旦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应普遍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和附加议定书。与此同时，审议大会吁请核武器国家根据有关自愿保障监督协定，以尽可能的最经济和最实际办法，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可以提供的资源，将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适用于他们和平用途的核设施。

13. 审议大会重申以前历次缔约国会议的呼吁，要求各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适用于其一切和平核活动的所有资源或特

殊裂变材料。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自 1995 年以来，已有 28 个国家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4 款，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其中 25 个国家的协定已经生效。¹

14. 审议大会关切地指出原子能机构仍未能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一次申报的核材料的正确性，因此无法作出该国核材料未被转用的结论。

15. 审议大会期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兑现诺言，充分遵守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并仍有约束力和生效的条约保障监督协定。会议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保存和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核查其初次申报所需的所有资料。

16. 审议大会重申，应定期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进行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进一步加强该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效力并提高其效率而通过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

17. 审议大会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应是为了使该机构能够核查一国所作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此可靠地保证核材料不被转用于与所申报活动不符的其他用途，并保证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

18.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95 年 6 月核可的加强和提高保障监督制度效率的措施，并注意到正根据各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赋予原子能机构的现有法律授权采取这些措施。

19. 审议大会也完全赞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核可的各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为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订正正本））中所载的措施。该附加议定书范本中所载加强保障监督措施，除其他外，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一个国家核活动的进一步资料和一国境内各地点的进出方便。

20. 审议大会确认，根据 INFCIRC/153 制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其就已申报核材料提供保证的主要重点工作方面已获得成功，并已就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

活动提供了程度有限的保证。大会注意到执行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措施将以有效和有效益的方式增加对一国全境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的信心，并正在把这些措施纳入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大会特别注意到附加议定书范本第一条所规定的附加议定书与原子能机构同某一缔约国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的共生关系。在这方面，大会回顾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1997 年 1 月 31 日提供并列入 1997 年 4 月 10 日的 GOV/2914 号文件中的解释，即一旦缔结协定之后，这两项协定必须当成一项协定来加以解读和解释。

21.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进一步发展保障监督制度方面高度优先重视将传统的核材料核查活动与新的加强措施结合起来，并期待着迅速完成这项工作。审议大会确认，这些努力的目的是最妥当地将原子能机构现有所有保障监督措施合并起来，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最切实有效地达到保障监督的目的。此外，大会注意到对于一国全境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主要与浓缩和后处理有关——具有可信的保证，就可允许相应减少对该国较不敏感的申报核材料进行传统核查的努力程度。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概念化和制定国家一级的综合保障监督作法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该机构继续进行这项工作以进一步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发展和执行这些办法。

22. 审议大会确认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包括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加强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并提高其效率，以就不将核材料从已申报活动挪为它用和就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提供可信的保证。审议大会还确认各国通过特定项目的保障监督协定以及同意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监督措施可有效地保护核不扩散的利益。大会欢迎古巴缔结附加议定书，并敦促该国尽早使该议定书生效。

23. 审议大会注意到双边和区域保障监督措施在加强邻国之间的透明度和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措施还为核不扩散提供了保证。大会认为双边或区域保障监督措施有助于那些关切其成员国之

间建立信任的地区，并有助于为核不扩散制度作出有效贡献。

24.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尊重条约关于与非条约缔约国的技术合作的文字和精神。

25. 审议大会申明供给核武器国家的供和平胜任的核材料不应用于生产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并在适当情况下，应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管辖。

26. 审议大会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现在都已就其自愿接受保障监督的协定缔结附加议定书，其中纳入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一些措施，这些措施经每个核武器国家确定为对该国执行时能够有助于不扩散和达到议定书的效率目标，并且符合该国按照条约第一条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审议大会请这些国家继续审查这些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27. 审议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就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或其他爆炸装置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其在核查核不扩散方面的经验。

28. 审议大会注意到，1996年4月莫斯科核安全与保障首脑会议宣言，包括安全有效地管理已指定为不必再用于防御目的的武器裂变材料，以及宣言所发起的倡议。

29.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对每一核武器国家指定不再作为军事用途所需的并且已不可逆转地转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进行国际核查。审议大会支持最近提出的关于将多余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适当核查安排之下的单方面表示和相互倡议。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为不再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应在实际可行时尽快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核查安排之下。

30.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责任自1995年以来大大增加。审议大会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运作，吁请所有缔约国鉴于其共同但相异的责任，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

供政治、技术和财政支助，以确保该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监督责任。

31. 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其支助方案为发展促进和协助落实保障监督的技术和技巧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32. 审议大会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应对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资源的分配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协助发展原子能及有足够的技术转让实际用于和平用途的职能。

33. 审议大会确认，有关核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的转让应符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国家义务。

34. 审议大会回顾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承担的义务，吁请所有缔约国不以协助非条约缔约国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方式向非条约缔约国提供核领域或与核有关的领域的合作或援助。

35.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每个缔约国均已承诺不向任何非核武器国家的和平用途提供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者特别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除非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接受保障监督。

36. 审议大会重申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第2号决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12段的规定。

37. 审议大会确认存在一些与核武器扩散问题有关，因而与整份条约有关，但却未列入条约第三条第2款与核有关并具有双重用途的设备、技术和材料的项目。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确保其向非缔约国的国家提供的与核有关并具有双重用途的项目的出口不会有助于其任何核武器方案。审议大会重申，每个缔约国还应确保任何这类项目的转让都应完全符合条约的规定。

38. 审议大会认识到对非辐照直接使用的核材料的保障措施的特殊要求，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预测，用于和平用途的分离铀的情况将在下几年内增加。审议大会认识到民间研究用反应堆改用低浓缩铀有助于促进核不扩散。审议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由于减少研究和测试用反应堆的浓缩程度方案，许多研究用反应堆正在停用高浓缩铀燃料，改用低浓缩铀燃料。审议大会对为确保继续发挥原子能机构在回收、分离铀的储藏和铀浓缩方面的保障监督措施的效力而开展的大量工作表示满意。

39. 审议大会欢迎在管理部的业务方面的透明度增加，原因是1997年订立了《铀管理准则》（见INFCIRC/549），制定了一些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决定采用的政策。

40. 审议大会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宣布它们已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41.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作的结论，即铀的扩散危险远远低于铀或钚，目前钚实际上没有扩散危险。审议大会对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所作的决定表示满意。按照这些决定，原子能机构将能在自愿基础上与缔约国交换文函，以确保及时和经常接收资料；以及执行所需措施，有效地履行监测分离铀生产和转让的任务；按照这些决定，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于适当时就分离钚的供应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提供原子能机构经常活动期间所获得的有关资料和缔约国自愿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审议大会注意到，对所有核材料切实进行实物保护是一件头等大事，要求所有国家对核材料实行最高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审议大会注意到，需要加强实物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已有63个国家成为《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

43. 审议大会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和实行适当措施和法律，保护并保障这类材料的安全。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支助打击非法贩运的努力而在

预防、侦查和回击方面开展的活动。审议大会感谢原子能机构为协助各成员国加强放射性材料的应用的条规管制而作的努力，包括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密封辐射资源登记系统。审议大会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增进成员国间交换情报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持非法贩运数据库。审议大会认识到，必须增进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预防、侦查和回击非法使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44. 审议大会注意到条约的51个缔约国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² 敦促这些国家尽快使其生效。这包括没有从事实质性核活动的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对不从事实质性核活动的缔约国而言，缔结保障监督协定采用简化程序。审议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继续努力为这些缔约国缔结这类协定并使其生效提供进一步的便利和援助。

45. 审议大会欢迎从1997年5月以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了与43个国家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其中12个国家的附加议定书目前正得到执行。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拥有重要核方案的缔约国尽早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其尽快生效或暂时实施。

46. 审议大会敦促原子能机构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实施这些经过强化的保障监督措施，并敦促所有已订立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实施这些措施。

47. 审议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审议以各种方法方式，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来推动和促进缔结并实施这些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包括，例如采取各种具体措施以协助在核活动中经验较少的国家执行法律要求。

48. 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充分而持续地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

49. 审议大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将俄罗斯联邦用于核武器的500吨高浓缩铀转化为用于商用反应堆的低浓缩铀。会议

欢迎至今根据这项协议已转化了 80 余吨高浓缩铀。会议还认识到俄罗斯联邦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确认打算从每一个国家的核武器方案中分阶段取出约 50 吨钚，将其转化，使其永远无法用于核武器。

50. 审议大会请原子能机构继续指出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切实有效地履行其所有职责，包括核查保障监督的责任。它大力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些资源。

51. 审议大会认识到缔约国的国家规则和条例必须确保缔约国能兑现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以及对缔约国还充分尊重第四条的规定向所有国家转让核领域和与核有关的双重用途项目的承诺。在这方面，会议敦促尚未这么做的缔约国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国家规则和条例。

52. 审议大会建议根据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经常地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项目清单以及执行程序，同时也考虑到技术方面的进步、扩散的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上的变化。

53. 审议大会要求任何供应国的安排应保持透明并应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依照条约第一、二、三和四条，确保它们所制订的这些出口准则不会阻碍缔约国为和平用途而开发核能源。

54. 审议大会建议在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之间对话与合作范围内，继续提高出口管制的透明度。

55. 审议大会鼓励其他所有在民间核活动中分离、持有、处理或使用分离钚的国家采用已参与《钚管理准则》（见 INFCIRC/549）的国家所采用的类似政策。此外，审议大会鼓励有关国家考虑为管理和平用途的高浓缩铀订立类似的政策。

56.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同时，斟酌情况适用在 INFCIRC/225/Rev. 4（订正本）及其他相关准则中所载的关于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提议。审议大会欢迎法律和技术专家们继续在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正在进行的非正式讨论，讨论是否需要《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进行订正。

第四条和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和平利用核能

1. 审议大会确认，条约为和平利用核能提供了一个信任的架构，从而促进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

2.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条约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而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大会认识到这项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在这方面，审议大会申明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选择和决定均应在不危害该国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的条件下，加以尊重。

3. 审议大会还重申所有条约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为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的尽可能广泛的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交流。审议大会注意到此种利用对于一般的进展和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和经济差距可能所作的贡献。

4. 审议大会促请，在所有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给予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优惠待遇，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5. 在提及关于 1995 年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第 14 至第 20 段时，审议大会再度声明所有缔约国需要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互相进行合作。

6.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在通过发展旨在改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和规章管理能力的有效方案来援助其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中期战略。

7. 审议大会肯定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具有必要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以便有效履行其原子能机构章程第三 A 条设想的职责。

8. 大会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应作为和平使用核能的指导原则。大会核可原子能机构应成员国的要求在协助以可持续发展办法拟订满足保护全球环境目标的项目方面的作用。审议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在规划今后活动时，继续将这项目标列入考虑。审议大会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定期向联合国大会通报它在这些领域作出的进展。

9. 审议大会确认安全和不扩散方面的重要性以及确认与核能发展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和与核燃料循环的技术有关的其他核活动的重要性。会议回顾原子能机构在评估未来核能技术在这方面的作用。

10. 审议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促进该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并确保这项方案配合接受会员国不断变化的情况和需要。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欢迎新的技术合作战略。该战略谋求在其核心职权范围内促进社会经济影响，将其提供的援助结合在各国的国家发展方案内，以期通过扩大发展的合作。拟订示范项目标准和利用国家方案框架和专题计划的办法来确保可持续性。审议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在规划未来活动时，继续考虑到这项目标以及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11. 审议大会确认条约缔约国应定期就条约第四条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采取具体步骤。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放射性废料和赔偿责任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

1. 审议大会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助于确保在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将在适当的不扩散结构范围内进行。审议大会承认个别国家对维持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各项核设施的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并且认为在核安全、放射性防护和放射性废料管理方面具有适当的国家技术、人员和管制基础结构也极为重要。

2. 审议大会指出，显示安全的全球记录是和平使用核能的关键要素，因此需要继续作出努力，确保所需的技术和人员维持在最理想的水平。虽然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但是，对所有与安全有关的事项进行国际合作也是不可或缺的。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安全的所有方面的努力，并鼓励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加强和推动对安全的体认。审议大会欢迎和强调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以便增进核安全、辐射保护、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和放射性废料的管理，包括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回顾应通过适当培训，持续作出特别努力，以增加对这些领域的认识。

3.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各项针对加强发电厂和研究反应堆的运作的核安全活动。审议大会还核可原子能机构组织国际同行审查服务，并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安全标准咨询委员会和编制国际公认安全准则和守则委员会、紧急反应单位和继续对运输安全事项进行的工作支持成员国制订规章的机构和基础结构的其他相关领域。

4. 审议大会欢迎核安全公约的生效，并鼓励所有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经营、建造和计划核电反应堆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同时，它也欢迎自愿使该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其他和平使用核能的相关核设施。同时，审议大会也对核安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并期望收到下一次审议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关于第一次审议会议认为在安全方面尚须改进的领域。

5.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6. 审议大会注意到为支持有关政府的行动增进国际社会研究、尽量减少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的能力所进行的双边和多边活动。

7. 审议大会认为攻击或威胁攻击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并对政治、经济和环境产生危险

影响，同时对这种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采取适当行动的情况是否适用使用武力的国际法的问题表示严重关切。

8. 审议大会注意到关于核设施的安全程度的公开性、透明性和公共信息的重要性。

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

9. 审议大会核可原子能机构安全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规则，并敦促各国确保这些标准得以维持。审议大会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1977年作出决定，将船舶安全运载瓶装辐照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废物规则(辐照核燃料规则)并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0. 审议大会强调应制订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规则和标准，保障有关国家不受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危害。审议大会确认在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航运自由、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按照核安全和保障和环境保护的有关国际标准进行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审议大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沿岸国对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所表示的关切。

11. 审议大会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1999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GC(43)/RES/11号决议，请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国家应有关国家的要求酌情向这些国家保证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国家的本国规则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运输规则，并向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绝不得与实物保障和安全的措施相违。

12. 审议大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双边协商和国际组织一直致力于改善有关国家间的合作和资料交流。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吁请缔约国继续通过双边协商和相关国际组织审查和进一步改善与国际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废燃料有关的措施和国际规则。

废燃料和放射性废料

13. 审议大会注意到对核技术的使用问题进行辩论的一个主题就是废燃料和放射性废料的的安全

问题。审议大会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缔结，并鼓励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审议大会希望这《公约》尽早生效。审议大会强调应将属于军事或防御方案因而不属于本公约范围的燃料和放射性废料依照本公约规定的目标加以管理。

14. 审议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性废料管理方面作出的各项努力，并由于放射性废料管理的所有方面日益重要，呼吁原子能机构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加强其在这个领域的各项努力。审议大会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寻找安全和公众可接受的放射性废料管理新办法方面的活动。它核可原子能机构通过，除其他外，安全标准、同行审查和技术合作活动的办法协助各成员国进行废燃料和放射性废料管理的方案。

15. 审议大会还注意到《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的缔约国敦促所有尚未接受禁止缔约国在海上倾弃放射性废物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伦敦公约附件一1993年修正案的国家接受这项修正案。

赔偿责任

16. 审议大会注意到修订《1993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的1997年议定书获得通过。审议大会还注意到目前存在着各种国家和国际赔偿责任机制。此外，审议大会强调应制订有效的赔偿责任机制。

技术合作

1. 审议大会重申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的承诺，通过合作单独或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一道帮助进一步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缔约国的领土上，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

2. 审议大会认识到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和第三条提到的领域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的好处，并认识到它有助于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及普遍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福利和生活素质。

3. 审议大会确认原子能机构作为条约第四条第2款的国际组织中技术转让的主要机构，其工作至关重要，并且申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双边及其他多边合作对履行条约第四条内所订各项义务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

4. 审议大会认识到根据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向缔约国提供的和得自缔约国的自愿资源对执行其技术合作方案具有最大的重大作用，该方案是它同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的主要工具。审议大会表示它要感谢条约的所有原子能机构成员缔约国承诺将会对技术合作基金作出认捐并将足额缴付其捐款。

5. 但是，审议大会注意到拨给技术合作基金的核定目标数字与实际付款数额的差距越来越大。

6. 审议大会强调，应竭尽全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为进行技术合作活动所必需的人力物力是有保证的、可预测的而且是足以实现条约第四条第2款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各项目标的。它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 GC(43)/RES/6 和 GC(43)/RES/14 号决议，并吁请成员国应竭尽全力向技术合作基金按时、足额缴付自愿捐款，它还提醒它们有义务缴付其摊派的方案费用。它还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以有效的、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并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C 条的规定管理技术合作活动。

7.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就今后数年技术合作基金的目标问题进行了协商，并鼓励成员国就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的问题达成协议。

8. 审议大会注意到在双边和多边核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中应考虑到最不发达缔约国的特殊需要和优先项目。审议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继续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特别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优先项目。

9. 审议大会认识到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区域合作安排可成为提供援助和促进技术转让的有效工具；补充原子能机构在各国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审

议大会注意到非洲区域研究、发展和训练协定(非洲合作协定)，促进拉丁美洲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协定和中欧和东欧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所作的贡献。

10. 审议大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世界范围内的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大力进行双边合作，并欢迎有关这些合作的报告。审议大会认识到为实现这种合作创造条件是各缔约国的责任，而商业实体依照同缔约国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下的义务相符合的方式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审议大会敦促有条件的国家应继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加强这些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缔约国提供合作。

11. 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的各项目标采取行动，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以为和平用途充分获得核材料、核设备与核技术资料的合法权利。审议大会鼓励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转让核技术和进行国际合作。取消可能妨碍这种合作的不适当限制将有利于这些工作。

将核材料转为和平用途

1.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裁减各自核武库，强调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快对每一个核武器国家划为无需用于军事方案并已不可逆转地转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武器材料进行国际核查。这一进程需要对安全处理、储存和处置敏感的核材料和以符合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和核安全以及辐射安全的高度标准的方式对放射性污染物的安全管理制订严格程序。

2. 审议大会注意到 1996 年 4 月《莫斯科核安全与保障问题首脑会议宣言》，包括同安全而且有效地管理已被认定不再为国防目的所需要的武器裂变材料有关的措施，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倡议。

3. 审议大会也注意到已有特别的事例显示挖掘铀矿和生产核武器有关的核燃料循环活动造成了破坏环境的严重后果。

4. 审议大会吁请在清除和处置放射性污染物方面具有专长的各国政府和所有国际组织考虑应要求为这些受害地区的辐射评估和补救活动提供援助，同时注意到迄今为止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第五条

审议大会申明，应当参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规定解释关于任何核爆炸的和平应用的条约第五条条文。

第六条和序言部分

1. 审议大会注意到，缔约国重申它们对该条约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 8 段至 12 段的承诺。

2. 审议大会注意到，尽管在双边和单边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所部署及所储备的核武器总数仍数以千计。会议对这些核武器可能加以使用（许多仍处于高度戒备状态）而给人类带来的持续危险表示深为关切。

3. 审议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提议在千年首脑大会上审议召开一次大型国际会议帮助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提案。

4. 审议大会重申，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将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所有方面的工作，促进核裁军进程，最终完全消除核武器，从而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审议大会欢迎联合国大会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并随后开放供签署；并注意到，155 个国家已经签署禁核试条约，其中 56 个国家，包括 28 个需要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国家，已经将他们的批准书交存。会议欢迎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批准了该条约，以及俄罗斯联邦杜马最近决定批准该条约。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其批准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生效的前提的 16 个国家，继续努力，确保该条约早日生效。

6. 审议大会欢迎 1999 年 10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根据条约第十四条通过的《最后宣言》。

7. 审议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于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海牙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

8. 审议大会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 1998 年 8 月，根据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而成立的特设委员会，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述任务的基础上，谈判达成一个没有歧视的、多边的、并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会议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根据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b）段的建议，进行有关这一问题的谈判。

9. 审议大会欢迎根据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作为实现核裁军的步骤，在单边或双边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俄罗斯联邦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是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努力中的重要步骤。这项批准受到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完成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批准仍是一项优先工作。

10. 审议大会还欢迎其它核武器国家采取的重大单边裁减措施，包括关闭和拆除与核武器有关的设施。

11. 审议大会欢迎一些国家努力合作，特别是通过核查、管理及处理超出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使核裁军措施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

12. 审议大会重申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通过自愿从其领土撤出所有战术和战略核武器，对条约第六条的履行做出重要贡献。

13. 审议大会欢迎 1997 年 9 月，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及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有关的重要协议，其中包括一份备忘录。会议欢迎俄罗斯联邦批准这些文件。其中国家批准这些文件仍是一项优先工作。

14.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声明,它们的所有核武器不对准任何国家。

15. 审议大会商定采取下列实际步骤,以便有系统地开展循序渐进的努力,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

1. 必须紧急地、毫不拖延而不带条件地按照宪法程序签署并批准条约,以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2.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3. 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进行谈判,力求在五年内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以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结束关于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及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同时也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方面的目标。审议大会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并及早结束有关此一条约的谈判。
4. 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审议大会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设立此一机构。
5. 不可撤销的原则须适用于核裁军、核军备和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及裁减措施。
6.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
7. 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早日生效并得到充分执行,尽快结束第三阶段裁武会谈,同时维持并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将它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以及依循其条款进一步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依据。

8. 完成并实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三方倡议。

9.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损害的原则,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以便:

-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作出单方面裁减核武器的努力;
- 核武器国家提高有关核武器能力和根据第六条执行各项协议的透明度,以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在核裁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 单方面主动采取行动,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将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地位,以尽可能缩小这些武器被使用的危险,并协助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进程;
- 酌情尽快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最终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尽快于可行时将自己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之下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对这些材料进行处置而用于和平目的,确保此种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11.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各种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的裁军。

12. 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框架内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它们执行第六条及 1995 年原则与目标第 4 段(c)的情况,同时回顾 1996 年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13. 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确保各方遵守各项核裁军协议,从而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1. 审议大会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与联合国宗旨不相符合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2. 审议大会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使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唯一真正保障。会议同意,五个核武器国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会议吁请筹备委员会就此问题向 2005 年审议大会作出建议。

3.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重申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安全保证的第 984(1995)号决议的承诺。

4. 审议大会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 1998 年 3 月设立了保障无核武器国家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特设委员会。

5. 审议大会认识到设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核武器国家签署新的和以前已存在的无核武器区议定书对于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会议强调有关国家必须采取步骤,落实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所提供安全保证。

6. 审议大会欢迎并支持自 1995 年以来为缔结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所采取的步骤,并重申深信在有关国家自愿商定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会提高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7. 审议大会支持在还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区,例如中东与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8. 审议大会欢迎并支持蒙古宣布其将保持无核武器的地位,注意到蒙古议会最近通过了界定上述地位的立法,作为确保其领土绝无核武器的一项单方面措施,考虑到蒙古的独特情况,这是对促进核不扩散目标作出的具体贡献,是对促进该区域的政治稳定和可预见性作出的实际贡献。

9. 审议大会还欢迎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声明并敦促迅速实施该声明。

10. 审议大会承认南极条约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继续为实现核不扩散目标和裁军目标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南半球及毗连地区,并继续为依据国际法保持上述条约所覆盖的地区无核武器的状态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欢迎上述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促进共同目标的实现所作出的积极努力。

11. 审议大会强调区域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重要性,强调尚未签署和批准上述条约的相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些议定书的重要性,认识到这些条约为缔约国提供了安全保障。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的下述声明: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尚需几个国家的批准方能生效,目前正在通过各种内部进程争取达到所需数目;加快了与曼谷条约缔约国的协商的步伐,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的议定书铺平了道路。

12. 审议大会欢迎自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审议大会敦促直接有关各方严肃考虑采取切实的步骤,以便依照大会有关决议,落实建立中茫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并作为促进这项目标的手段,请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在建立无核武器以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3. 审议大会还欢迎 1999 年 4 月 30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根据由区域有关各国自愿商定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报告。

14. 审议大会将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视为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支持五个中亚国家关于在其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向和承诺，欢迎这些国家为了落实它们的主动提议而采取的实际步骤，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在起草和商定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15. 审议大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所有倡议，坚信国际社会应继续推动在全球各区域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有关指导方针建立无核武器区，并根据这项精神，欢迎缔约国为了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努力和提出的倡议。

16. 区域问题

中东问题以及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1. 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重要性，并确认在其各项目标和目的获得实现之前，决议仍然有效。由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等保存国共同提案的该决议是 1995 年会议的成果和条约在 1995 年未经表决而无限期延长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因素。

2. 审议大会重申赞同中东和平进程的目标和宗旨，并认识到，这方面以及其它方面的努力，除其他外，有助于使中东成为一个没有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3. 审议大会回顾，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会议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处关于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NPT/CONF. 2000/

7) 指出，若干国家已加入条约，随着这些国家的加入，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除以色列之外，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会议欢迎这些国家的加入，并重申以色列应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4. 审议大会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要求无核武器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协定，满足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第三条的审查报告第 44 段指出本区域九个缔约国仍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在保障监督协定，因此，吁请这些国家就此协定展开谈判，并使其尽快生效。审议大会欢迎约旦缔结附加定书，因此吁请中东所有其他国家，不论是否为条约缔约国，均加入原子能机构加强的保障监督制度。

5. 审议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届会一致通过的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³ 审议大会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鼓励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在各地建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审议大会注意到，联合国大会连续第二十年未经表决通过一份决议，建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6. 审议大会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中东各国重申或宣布它们支持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将其支持的宣告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同时采取切实步骤。达成这项目标。

7. 审议大会要求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通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在该次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关于它们为设法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

目的所采取的步骤。审议大会要求秘书处编制这类报告的汇编,以备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和 2005 年审议大会审议此事。

8. 审议大会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主席将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包括其结论和建议送交所有国家政府,包括无法出席审议大会的缔约国和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9. 审议大会回顾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第 6 段,重申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审议大会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重申信守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声明。

10. 审议大会认识到应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0 年 4 月 24 日的声明,其中指出自 1998 年 12 月 16 日原子能机构停止在伊拉克进行视察以来,原子能机构已无法提供伊拉克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任何保证。审议大会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依照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订定的保障监督协定于 2000 年 1 月进行了视察,在视察时,视察员能够核实存在受到保障监督的核材料(低浓缩铀、天然铀和贫化铀)。审议大会重申伊拉克应与原子能机构充分继续合作,并遵守它的义务。

南亚和其他区域:

11. 审议大会强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彼此相互强化的。

12. 就印度和巴基斯坦在 1998 年 5 月相继进行核爆炸,审议大会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6 日一致通过的第 1172 (1998) 号决议,并呼吁两国采取决议中规定的一切措施。印度和巴基斯坦尽管进行了核试验,但并不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13. 审议大会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审议大会还敦促两国对可用来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加强实行不扩散出口管制措施。

14. 审议大会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已宣布暂停进一步试验,并且愿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出不再进行核试验的法律承诺。审议大会敦促两国按其承诺签署该条约。

15. 审议大会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表示愿意参加裁军谈判会议中,关于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在法律文书缔结之前,审议大会敦促两国实行暂停生产这种材料。审议大会敦促两国和其他国家一起,以积极的精神,在商定的任务范围内,积极寻求早日就这个问题展开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

16. 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其核材料的初次申报的是否正确和完整,因此无法作出该国未曾把核材料转移他用的结论。审议大会盼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它先前表示的意图,充分遵守它与原子能机构所订的现在仍然具有拘束力和生效的保障监督协定。审议大会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采取行动,保存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核实其最初库存的一切所需资料。

第九条

1. 审议大会重申,它深信维护条约完整性以及严格执行条约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至关重要。

2. 审议大会确认条约在核不扩散、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审议大会重申,根据第九条,目前不是缔约国的国家只能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4. 审议大会承诺为实现条约普遍性目标作出坚定努力。这些努力应包括加强区域安全,尤其是在诸如中东和南亚等紧张区域。

5. 审议大会确认条约缔约国致力于让全世界各国都加入的长期承诺,并注意自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来成员因为几个新国家加入了条约而增加至187个缔约国已使这项目标有所进展。审议大会确认条约在核领域建立一种国际行为规范的重要性。

6. 因此,审议大会呼吁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其余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并将其所有核活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的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这些国家为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欢迎古巴签署了它与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7. 审议大会特别促请设有未受保障监督制度管辖的核设施的非条约缔约国——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采取类似行动。大会确认这将对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8. 审议大会还注意到,有更多的与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附加议定书开始生效将可增强核保障监督制度,而且有利于在和平核合作方面交换核材料及同核有关材料。

9. 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强调有必要促进普遍加入条约以及全体现有缔约国都必须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

10. 审议大会请审议大会主席将缔约国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正式转达所有非缔约国并将其反应向缔约国提出报告。这应有助于加强条约的普遍性并鼓励非缔约国加入条约。

提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加强的 审查进程的效力

1. 缔约国重申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查进程”的决定中的规定。

2. 缔约国强调,筹备委员会的三届会议(通常为10个工作日)应当在审议大会举行之前那几年召开。如有必要,可在举行审议大会的那一年加开一届筹备会议。

3. 缔约国建议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拨出特别时间来讨论有关的具体问题。

4. 回顾2000年审议大会通过关于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准许在审议大会建立附属机构,讨论具体有关的问题。

5. 缔约国回顾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一第4段认为筹备委员会头两届会议的目的是“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便促进条约的充分实施及其普遍性”。为促成此事,筹备委员会每一届会议均应审议同条约实施工作、决定一和二以及1995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有关的具体实质事项,以及后来各次审议会议的结果,包括影响条约的运作和目标的事态发展。

6. 缔约国还认为,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应同成员国展开协商,为各届会议的成果及其议程做好准备工作。

7. 这些问题的审议工作应加以总结,审议的成果应当反映在主席提交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中。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考虑到其上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成果,应当不遗余力地编写已达成共识的报告,内载要提交审议大会的建议。

8. 缔约国认为,审议大会的程序安排应当在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上加以最后确定。

9. 缔约国还认为,应当留出一次会议,让非政府组织在筹备委员会及审议大会的各届会议上发言。

注

- 1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巴西、柬埔寨、智利、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哈萨克斯坦、摩纳哥、纳米比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和津巴布韦。
- 2 安道尔、安哥拉、巴林、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莫桑比克、尼日尔、阿曼、帕劳、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 and 也门。
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附件一, C 节。

第二部分

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

第二部分

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

导言

1. 大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在 1996 年 12 月 10 日的第 51/45 A 号决议中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关于经酌情协商后于 1997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

2. 据此，委员会于 1997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按照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并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关于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进度报告分别载于 NPT/CONF.2000/PC.I/32 和 NPT/CONF.2000/PC.II/36 号文件。

3. 1999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了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2000/1 和 Corr.1），并在审议大会开幕前分发。报告包括审议大会的临时议程和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项目分配草案以及议事规则草案等内容。

4. 应筹备委员会的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国际原子能机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南太平洋论坛、非洲统一组织、曼谷条约保存国起草了几个文件，并将其递交审议大会作为背景文件，这些文件是：

(a) 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各项发展(NPT/CONF.2000/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发展情况(NPT/CONF.2000/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发展情况(NPT/CONF.2000/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发展情况(NPT/CONF.2000/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方面的发展(NPT/CONF.2000/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NPT/CONF.2000/7)；

世界各地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目标的情况(NPT/CONF.2000/8)

(b) 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文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的活动(NPT/CONF.2000/9)；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活动(NPT/CONF.2000/10)；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的活动(NPT/CONF.2000/11)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提供的文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备忘录(NPT/CONF.2000/12)

(d) 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提供的文件：

有关《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活动的备忘录(NPT/CONF.2000/13)

(e) 非洲统一组织提供的文件：

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有关活动的备忘录(NPT/CONF.2000/14)

(f)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保存国提供的文件:
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有关的各项活动的备忘录(NPT/CONF.2000/15)

会议安排

5. 按照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审议大会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开幕式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卡米洛·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哥伦比亚)主持。4 月 24 日, 审议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阿卜杜拉·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为会议主席。审议大会还一致确认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处长汉内洛尔·霍普女士担任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提名。
6.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也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致词。
7. 同次会议审议大会通过筹备委员会建议的如下议程(NPT/CONF.2000/1, 附件七)。
8. 会议还决定依照筹备委员会的提议(NPT/CONF.2000/1, 附件八)将项目分配给审议大会的三个主要委员会。

议程

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主持审议大会开幕。
2. 选举审议大会主席。
3. 审议大会主席讲话。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6.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7. 通过议事规则。
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9. 选举副主席。
10. 参加审议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12. 通过议程。
13. 工作方案。
14. 通过会议费用安排。
15. 一般性辩论。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并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
 - (二) 第六条和序言第 8 至第 12 段;
 - (三) 第七条, 针对(a)和(b)所列各项主要问题;
 - (b) 安全保证:
 -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 (1968) 号和第 984 (1995) 号决议;
 -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制度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 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
 - (二)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的关系;

(三) 第七条;

SUH Dae-won 先生 (大韩民国)

(d) 条约关于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在不加歧视并遵照第一和第二条款规定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一)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 特别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

(二) 第五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18.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任何其他事项。

9. 在开幕会议上, 审议大会还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事规则 (NPT/CONF.2000/1, 附件六)。

10. 议事规则规定设立总务委员会、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

11. 大会一致选出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第一主要委员会

主席 Camilo REYES 先生 (哥伦比亚)

副主席 Vadim REZNIKOV 先生 (白俄罗斯)

Jean LINT 先生 (比利时)

第二主要委员会

主席 Adam KOBIERACKI 先生 (波兰)

副主席 Yaw Odei OSEI 先生 (加纳)

第三主要委员会

主席 Markku REIMAA 先生 (芬兰)

副主席 Hamid BAEIDI NEJAD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gor DZUNDEV 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起草委员会

主席 André ERDÖS 先生 (匈牙利)

副主席 Pedro VILLAGRA-DELGADO 先生 (阿根廷)

Fayza ABOULNAGA 女士 (埃及)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Makmur WIDOD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Wernfried KÖFFLER 先生 (奥地利)

Ion BOTNARU 先生 (摩尔多瓦)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 审议大会决定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 在第一和第二主要委员会之下分别设立附属机构 1 和附属机构 2。大会决定各附属机构将不限成员名额, 在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总时限内举行 4 次非公开会议, 其工作结果将载入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3. 审议大会决定附属机构 1 由 Clive Pearson 先生 (新西兰) 担任主席, 讨论和审议实际可行的步骤, 以便有计划地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 (c) 段。

14. 审议大会决定附属机构 2 由 Christopher Westdal 先生 (加拿大) 担任主席, 审议“包括有关中东和 1995 年中东决议执行情况的区域问题”。

15. 审议大会还一致推选来自下列缔约国的 33 位副主席: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

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16. 审议大会委派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智利、希腊、摩洛哥、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士。

17. 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在 2000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它提交审议大会的关于缔约国全权证书的报告(NPT/CONF.2000/CC/1)。审议大会在其 5 月 19 日第 16 次会议上注意到该报告。

审议大会出席情况

18. 总共有 158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出席了审议大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

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9. 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a)款，非条约缔约国古巴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20. 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b)款，给予巴勒斯坦观察员地位。

21.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出席了会议。

22. 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给予下列机构观察员机构地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核能机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和南太平洋论坛。

23. 141 个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出席了会议。

24. 出席大会的所有代表，包括缔约国、观察员、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观察员机构、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最后文件第三部分。

财务安排

25. 审议大会在其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通过筹备委员会在议事规则第 12 条附录中提出的费用分摊公

式。NPT/CONF. 2000/26 号文件所载最终费用表是根据实际出席审议大会缔约国的情况编制的。

会议工作

26. 审议大会在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期间举行了 16 次全体会议，并于 5 月 19 日完成了它的工作。

27. 从 4 月 24 日至 5 月 2 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有 93 个缔约国参加了辩论。（见 NPT/CONF. 2000/SR. 2-11）。按照审议大会的决定，4 个观察员机构也在大会上发了言。

28. 第一主要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1 日期间举行了 7 次会议。其报告 (NPT/CONF. 2000/MC. I/1) 已在 2000 年 5 月 12 日大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给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2 日期间举行了 7 次会议。其报告 (NPT/CONF. 2000/MC. II/1) 已在 2000 年 5 月 12 日大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给审议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2 日期间举行了 4 次会议。其报告 (NPT/CONF. 2000/MC. III/1/Rev. 1) 已在 2000 年 5 月 12 日大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给审议大会。审议大会在该次会议上注意到这三个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29. 起草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日至 19 日举行了会议。其报告 (NPT/CONF. 2000/DC/1) 已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审议大会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给审议大会。审议大会在该次会议上注意到该报告。

文件

30. 审议大会文件清单和案文载于最后文件第三部分)。

审议大会的结论

31. 审议大会在其 2000 年 5 月 19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即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载于起草委员会报告 (NPT/CONF. 2000/DC/WP. 1/Rev. 1) 附件中的最后文件草案，并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这份草案。最后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提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加强的审查进程的效力

第二部分 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

 导言

 会议安排

 审议大会出席情况

 财务安排

 会议工作

 文件

 会议的结论

第三部分 审议大会期间印发的文件

 文件清单

 文件

第四部分 简要记录

 与会人员名单